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津证字 2017 第 00033-2 号

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流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祝传颂、陈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分别出具了天津证字 2017 第 00033 号《法律意见书》及天津证字 2017 第 0003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根据《重组报告书》、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应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大机械的 10 名股东：广大控股、徐卫明、邦达投资、茂华投资、缪利惠、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大机械合计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广大机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大机械 100%的股权。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大控股、徐卫明、邦达投资、茂华投资、缪利惠、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广大机械全体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大控股、徐卫明、邦达投资、茂华投资、缪利惠、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持有的广大机械 100%股权。

广大机械股东持有广大机械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广大机械出资额（元）	持有广大机械股权比例（%）
1	广大控股	61,800,000	68.67
2	徐卫明	9,050,000	10.06
3	邦达投资	7,200,000	8.00
4	茂华投资	4,500,000	5.00

5	缪利惠	2,250,000	2.50
6	金茂创投	1,800,000	2.00
7	顾金才	1,750,000	1.94
8	钱强	900,000	1.00
9	陈志军	500,000	0.56
10	侯全法	250,000	0.28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广大机械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5,119.94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广大机械100%股权最终作价105,000万元，广大机械股东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广大控股	721,000,000.00	108,150,000	31,428,205
2	徐卫明	105,583,333.33	-	5,414,529
3	邦达投资	84,000,000.00	12,600,000	3,661,538
4	茂华投资	52,500,000.00	7,875,000	2,288,461
5	缪利惠	26,250,000.00	-	1,346,153
6	金茂创投	21,000,000.00	3,150,000	915,384
7	顾金才	20,416,666.67	-	1,047,008
8	钱强	10,500,000.00	-	538,461
9	陈志军	5,833,333.33	-	299,145
10	侯全法	2,916,666.67	-	149,57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 (元)	股份 (股)
	合计	1,050,000,000.00	131,775,000	47,088,456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生效条件:本次重组获得广大机械股东会的有效批准、获得应流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起 30 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之日为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在交割期内,广大控股等交易对方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应流股份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起,应流股份拥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应流股份应当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在完成公告、报告后,应流股份将向广大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完成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①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每逾一日,应当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五向应流股份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应流股份除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②除上述约定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广大控股、徐卫明、邦达投资、茂华投资、缪利惠、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广大机械的 100% 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次重组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1.6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9.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应流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9) 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广大机械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应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10 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 13,177.5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91,822.5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向广大机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47,088,456 股。

广大机械全体股东在本次重组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广大机械	交易对价合计（元）	对价支付方式
----	------	--------	-----------	--------

		股权比例 (%)		支付现金 (元)	股份支付数 (股)
1	广大控股	68.67	721,000,000.00	108,150,000	31,428,205
2	徐卫明	10.06	105,583,333.33	-	5,414,529
3	邦达投资	8.00	84,000,000.00	12,600,000	3,661,538
4	茂华投资	5.00	52,500,000.00	7,875,000	2,288,461
5	缪利惠	2.50	26,250,000.00	-	1,346,153
6	金茂创投	2.00	21,000,000.00	3,150,000	915,384
7	顾金才	1.94	20,416,666.67	-	1,047,008
8	钱强	1.00	10,500,000.00	-	538,461
9	陈志军	0.56	5,833,333.33	-	299,145
10	侯全法	0.28	2,916,666.67	-	149,572
总计		100.00	1,050,000,000.00	131,775,000	47,088,456

注：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均采取向下取整方式计算。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应流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①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承诺：

A.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广大机械 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7 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

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b.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 且广大机械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 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新增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5%;

c. 利润承诺期届满, 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 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 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B.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 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 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 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C. 未经应流股份书面同意, 对在本次重组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D. 本次重组中发行的应流股份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②邦达投资、茂华投资、金茂创投承诺:

A.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 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 则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 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 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B.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C. 本次重组中发行的应流股份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③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中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10 人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其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广大机械全体股东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广大机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流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应流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大机械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包括股权交割日当日），广大机械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应流股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 7 名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广大机械出资额占前述 7 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广大机械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承担，且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广大机械支付到位。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锁价的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74,677.5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等。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677.5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应流股份总股本的 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 锁定期安排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将考虑采取债务融资等其他形式筹措资金。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流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大机械		应流股份	广大机械（成交金额）/应流股份
	2016. 10. 31/2015年度		2015. 12. 31/2015年度	
	账面价值	成交金额		
资产总额	161,411.18	105,000	493,685.36	32.70%
营业收入	99,318.72	-	134,508.64	73.84%
资产净额	34,053.53	105,000	187,814.46	55.91%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应流，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8.7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杜应流合计控制公司 34.9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应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另经核查，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应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大控股、徐卫明等 10 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控股、徐卫明合计持有应流股份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比例超过 5%，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应流股份或应流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1 月 22 日，广大控股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017年1月22日，邦达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2017年1月22日，茂华投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4、2017年1月22日，金茂创投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5、2017年1月22日，广大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大控股、徐卫明等10名股东向应流股份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广大机械100%股权事宜。

6、2017年1月23日，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7年2月22日，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批准与授权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应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国商务部批准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应流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经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大机械 100%股权，广大机械主要从事合金材料、合金锻材锻件、模具钢和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钢锭、合金锻材锻件、模具钢和设备零部件。根据标的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锻造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广大机械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3391，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经核查，广大机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公司的情况”之“(四)广大机械的主要资产”）。

④经核查，应流股份主营业务为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广大机械的主营业务为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取得其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向商

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广大机械在其所在行业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0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 13,177.5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433,754,341 股变更为 480,842,79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标的资产的定价。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7〕10号），其评估值为 105,119.94 万元，应流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

②发行股份的定价。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1.65 元/股的 90%，即 19.50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③本次交易价格业经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拟注入应流股份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应流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广大机械 100%股权，该等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机械将成为应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应流股份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产业链得以快速延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并且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应流股份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应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应流股份整体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应流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应流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应流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应流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应流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应流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仍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应流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广大机械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671.8万元、99,318.72万元和70,619.65万元，占同期应流股份营业收入的68.06%、73.84%和62.37%；同期广大机械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544.78万元、6,234.08万元和5,144.14万元，占同期应流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94%、83.12%和93.41%。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应流股份资

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应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应流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与应流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应流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应流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应流股份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应流股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义务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应流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7 号），应流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应流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广大机械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大机械 100%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广大机械 10 名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系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广大机械主要从事合金材料、合金锻材锻件、模具钢和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钢锭、合金锻材锻件、模具钢和设备零部件；应流股份主要从事专用设备高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应流股份本次重组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

(1) 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使用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经核查，上述募投中项目建设的批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及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编号及日期
1	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	张发改凤备(2016)079号, 2016年12月2日	张环注册(2016)178号, 2016年12月29日
2	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张发改凤备(2016)078号, 2016年12月2日	张环注册(2016)179号, 2016年12月29日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张发改凤备(2016)077号, 2016年12月2日	张环注册(2016)180号, 2016年12月29日

(2) 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74,677.5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3) 应流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性质的资金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重组报告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9.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应流股份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

(2) 经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广大控股、徐卫明、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	(1)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 12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p> <p>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广大机械2017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7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p> <p>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广大机械2018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8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新增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5%；</p> <p>③利润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p> <p>(2)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广大机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p>
邦达投资、茂华投资、金茂创投	<p>(1)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重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待定)	投资者认购的相应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3）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①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77.5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3,177.50 万元，广大机械航空航天、高铁等大型装备用高精模锻件项目 25,000 万元，广大机械大型发电、舰船、航空等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25,000 万元，广大机械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应流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应流股份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杜应流先生仍为应流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7号）及应流股份和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根据应流股份及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六）项的要求。

(3)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应流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项的要求。

(4) 根据应流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流股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在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所述的“（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不再存在，相关法律意见不再适用。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在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所述的“（三）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解除，相关法律意见不再适用。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应流股份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如下公告披露文件：

（一）2016年11月24日，应流股份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应流股份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起停牌。

（二）2016年12月1日，应流股份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三）2016年12月8日，应流股份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四）2016年12月10日，应流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五）2016年12月24日，应流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六）2017年1月24日，应流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七）2017年1月23日，应流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等在内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八）2017年2月22日，应流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方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在内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流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应流股份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此外，应流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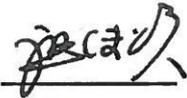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祝传颂



陈明

